

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采用河北省平泉市平泉镇东三家村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9999 | 壹科新材 | 2026年5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 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 √ |
| 8 |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9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
| 1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示的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4、《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5、《公司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6、《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9、《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1），回避表决股东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沈梓正、沈泽璇、段惠国、林玉果、刘小虎、贾俊合、丛伟孜、高占学、李常海、栾瑞学、肖国忠）；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河北省平泉市平泉镇东三家村联系电话：0314-6206268 E-mail：334653981@qq.com 联系人：邹三兵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